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006)

公告及恢復交易

本公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規定發出。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錦江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與費爾蒙酒店公司(Fairmont Hotels Inc.)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就成立合資公司一事訂立一項合資經營合同，合資公司將管理上海和平飯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的和平飯店。同日，本公司與The Swatch Group (Hong Kong) Ltd就成立合作經營公司一事訂立一項合作經營合同，合作經營公司將向本公司租賃和平滙中飯店(為本公司之分公司)。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交易，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交易。

一、 關於成立合資公司的合同

1. 日期：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2. 甲方：錦江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乙方：Fairmont Hotels Inc. (以下簡稱「費爾蒙酒店公司」)

3. 合資經營

根據該合同，錦江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與費爾蒙酒店公司已同意按以下方式成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上海錦江費爾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Fairmont Hotel Management Co., Ltd.」)(以下簡稱「錦江費爾蒙」)。

錦江費爾蒙的註冊資本為50萬美元(US\$500,000)(相當於港幣3,907,390元)，投資總額為70萬美元(US\$700,000)(相當於港幣5,470,346元)，錦江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和費爾蒙酒店公司各出資25萬美元(US\$250,000)(相當於港幣1,953,695元)，各佔註冊資本的50%。因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就錦江

費爾蒙的最高總資本承擔(無論是股本、貸款或其他形式)為35萬美元(相當於港幣2,735,173元)。合資期限為20年。錦江費爾蒙的經營範圍為飯店的經營提供符合標準的現場管理服務。

本公司確認,根據上市規則,費爾蒙酒店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該合同尚待有權審批機關批准,而錦江費爾蒙將於營業執照頒發之日成立。

錦江費爾蒙將管理改造後的和平飯店。

和平飯店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開始停止對外營業。並將進行整體修繕。工期初步預計需兩年左右,實際時間視工程進度,或將有所調整。

二、關於成立合作經營公司的合同

1. 日期: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2. 甲方:本公司

乙方:The Swatch Group (Hong Kong) Ltd (以下簡稱「斯沃琪集團香港」)

3. 合作經營

根據該合同,本公司與斯沃琪集團香港已同意按以下方式成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上海斯沃琪藝術中心有限公司」(英文名稱「Shanghai Swatch Art Centre Co. Ltd.」)(以下簡稱「合作經營公司」)的合同。

根據該合同,合作經營公司的投資總額為4000萬美元(US\$40,000,000)(相當於港幣312,591,200元),註冊資本為2000萬美元(US\$20,000,000)(相當於港幣156,295,600元),本公司和斯沃琪集團香港各出資200萬美元(US\$2,000,000)(相當於港幣15,629,560元)和1,800萬美元(US\$18,000,000)(相當於港幣140,666,040元),各佔註冊資本的10%和90%。因此,本集團就合作經營公司的最高總資本承擔(無論是股本、貸款或其他形式)為400萬美元(相當於港幣31,259,120元)。合作經營公司的經營期限為30年。合作經營公司的經營範圍為零售、批發、維修及售後服務、展覽、餐飲、住宿、房屋租賃、商業諮詢(以有關部門最終核準的範圍為準,涉及許可證的憑許可證經營)。

本公司確認,根據上市規則,斯沃琪集團香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而費爾蒙酒店公司及斯沃琪集團香港互相之間並無關係。

該合同尚待有權審批機關批准,而合作經營公司將於營業執照頒發之日成立。

合作經營公司將向本公司租賃和平滙中飯店,並將其改造為藝術中心和國際名錶旗艦店。

和平滙中飯店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開始停止對外營業,並將進行修繕。工期初步預計需兩年左右,實際時間視工程進度,或將有所調整。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交易，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袁阡佑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陳灝先生、袁公耀先生、徐祖榮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懋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夏大慰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先生、楊孟華先生、屠啟宇先生、沈成相先生和李松坡先生。

本公告採用的滙率為1美元兌港幣7.81478元，僅作說明用途。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海外公司。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大公報刊登的內容